合同号： **1137-10-682-1**

**宜农林地承包合同**

**发 包 方：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发包方法定代表人： 商兆海**

**承 包 方： 有为农场**

**承包方法定代表人： 安长辉**

监制

**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宜 农 林 地 承 包 合 同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**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**有为农场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与原则：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、森林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林业局文件精神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有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名词解释：

宜农林地：是指有机质含量高、腐殖质层较厚，土层厚度30厘米以上，坡度小于15°，可进行农业生产的林业用地。

1. 经营权限：

乙方依据本合同，承包宜农林地进行经营。宜农林地所有权属于国家，林木资源、地下资源、埋藏物和公共设施等不在宜农林地承包范围之内。乙方应按批准的宜农林地开发利用规划和本合同规定，合理利用宜农林地。

1. 承包地域范围：

本合同项下的宜农林地位于**加卧公路9公里**，合同编号为 **1137-10-682-1**，面积为（小写）**682**亩，状如本合同第三十三条附图（坐标点）所示。附图（坐标点）已经甲、乙双方及相邻单位（或个人）共同确认，签字生效。

第五条 承包期限：

本宜农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十五年，自2010年09月13日起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六条 宜农林地用途：

本合同项下的宜农林地用途仅限于种植、畜牧、养殖或营造林。如需改变上述用途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承包费缴（交）纳：

1、岭南管委会（甲方）是行署、林管局授权收缴宜农林地承包费的唯一合法部门。代表行署、林管局收取宜农林地承包费。

2、甲方在承包期内按下列办法向乙方收取宜农林地承包费：承包费计算标准仍按每亩产量300斤小麦的10%的标准收取，即以每亩30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折算，2009年小麦折算价为每斤0.84元，甲方每斤按0.80元折算，折算后每亩收取24元承包费，此收费标准自2010年至2012年三年内不变。三年后由小麦产量和市场价格重新折算定价，承包费以现金形式交纳。

3、缴费期按年度计算，自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15日为缴费时间，不足一年时，按一个年度计算。

**第二章  甲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**第八条**  甲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积极组织乙方开

展互助合作，努力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**第九条**  甲方受行署、林管局的委托，对乙方进行计划生育、护林防火、造林绿化、环境保护、住宅建设等社会性管理，政策引导。

**第十条**  甲方在承包期内按规定向乙方收取承包费。

**第十一条**合同期内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或农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，如需征用全部或部分乙方承包的宜农林地，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，并根据乙方承包年限和实际投资给予合理补偿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撂荒、弃耕两年应视为弃置，甲方无偿收回，甲方有权对该宜农林地重新发包。

**第三章  乙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**第十三条**  乙方有权咨询国家、省、地方实行的益农惠农政策，甲方应向乙方宣传国家、省、地方实行的农业政策。

**第十四条**乙方有权享有甲方提供科技服务、气象信息等项服务的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承包期内，经甲方批准，乙方可将宜农林地承包经营权转租、转包、抵押、继承。转租、转包、抵押、继承时限不能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年限。

转租、转包、抵押、继承经营的应在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条款。

**第十六条**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宜农林地承包费。

**第十七条** 不得违法经营。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乙方（承包区域内）的各种事故责任（人身伤亡、火灾等等）由乙方自负。

**第十九条**承包期届满，乙方如需继续承包，应在期满前一年向甲方提交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。

**第二十条**乙方的债权、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乙方必须在承包范围内经营作业，不得以拱地头，扩地边等非法形式侵占林地，毁坏资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乙方有保护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生态环境的义务，及时清理生产、生活中所产生的各种垃圾及废弃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乙方有义务宣传防火知识及扑救山火。

**第四章**   **违约责任**

**第二十四条**单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乙方不按时缴交承包费，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当变更或解除合同：

1、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，并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的；

2、订立承包合同依据的计划、文件等变更或取消的；

3、因国家、省、地、林业政策的调整，致使单方收益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；

4、因发包方或承包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；

5、承包人丧失承包能力的，没有继承人继续履行合同。

6、承包人进行破坏性、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人劝阻无效的；

7、承包人私自转让、转包合同及转包渔利的。

**第五章  附   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  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本合同于**2015**年**12**月**21**日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签订。

**第三十条**  本合同如需变更、修改、补充时，可由双方另行商定后作为合同附件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定后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三十一条**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。合同中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法律、地方规定执行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本合同是唯一合法有效的文书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农户以前持有的宜农林地承包合同及其它证件一律作废。

**第三十三条**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宜农林地位置图（坐标点）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位      置      图 |  |

宗地明细：1-328(682)

图幅号：        调查员：        甲方签字：

比例尺：        制图人：        乙方签字：

甲      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章）

 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   乙      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（章）

 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**2015**年**12**月**21**日